

关于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

[4_BA_8E_E5_BA_9F_E6_c80_3032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A_9F_E6_c80_303220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 《关于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》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部长田成平二

七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
为了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按照《立法法》规定和国务院工作安排，我部对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。现将废止的规章目录予以公布。附件：废止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目录

序号	发布机关	规章名称	文号	发布日期	废止理由
1	劳动部	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	劳力字[1992]54号	1992.10.22	与现有法律法规相抵触
2	劳动部、对外经贸部	外商投资企业劳动治理规定	劳部发[1994]246号	1994.8.11	已被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代替
3	劳动部	职业培训实体治理规定	劳部发[1994]506号	1994.12.14	已被现有法律法规代替
4	劳动部	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	劳部发[1996]266号	1996.8.12	已被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代替
5	劳动保障部	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	4号令	1999.8.12	与《信访条例》相抵触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